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达成，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实施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方案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传远

胡玉明

刘 恒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